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催字第110號

聲請人 明諺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武雄

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一、請具狀詳細說明系爭支票（票據號碼TCB00000000號）票據遺失過程（請釋明支票為何在受款人公司遺失）

二、請確認聲請狀附表付款人記載明諺造紙股份有限公司之記載是否有誤？如有誤載，請具狀更正。（支票付款人為銀行行庫）。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一、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二、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